桃園市107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107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鼓勵中小學學生利用網際網路互動學習，提升學習邏輯思考能力。

二、協助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促進城鄉交流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
三、以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

觀念。

四、提供桃園市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坡國小

三、協辦單位：大業國小、仁和國小、瑞塘國小、資訊科技領域輔導小組。

肆、競賽項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項目 | 組別 | 方式 |
| 網路競賽  (一般軟體) | 電腦繪圖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|
| 簡報製作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2 人 1 組競賽 |
| 查資料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|
| 網路競賽  (自由軟體) | 電腦繪圖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|
| 簡報製作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2 人 1 組競賽 |
| 查資料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|

伍、參加對象

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，每位學生限報一項。

陸、競賽內容

一、方式

(一)初賽：由本市國中小學校舉辦校內初賽，每項競賽選出1至3名(組)

(簡報組 2 人為 1 組)參加全市複賽。

(二)複賽：於各校電腦教室舉行，再將學生作品上傳至競賽網站。

競賽網站http://game.tyc.edu.tw/。

(三)決賽：網路競賽承辦學校—電腦繪圖：大業國小、簡報：瑞塘國小及

仁和國小、查資料：新坡國小。

二、題目

(一)初賽題目：由各校自訂。

(二)複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上午9時30分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競賽網站。

(三)決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當場公布。

三、使用軟體：

(一)一般軟體組：

1、簡報製作比賽：利用Windows簡報軟體簡報（限用Powerpoint簡報軟體，版本不限，作品檔案請存成pptx或ppt檔以便評審開啟），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並錄製報告影片，影片請存成mp4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指定網站。

2、電腦繪圖比賽：利用 Windows 繪圖軟體，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，格式為JPG、PNG 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網站。(圖畫像素大小：1024X768)。

3、查資料比賽：利用Windows文書處理軟體（限用Word文書處理軟體，版本不限，作品檔案請存成PDF檔以便評審開啟），依照題目作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網站。

(二)自由軟體組：

1、簡報製作比賽：利用自由軟體 Linux 作業系統中Impress 簡報軟體，版本不限，作品檔案請存成odp檔以便評審開啟，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並錄製報告影片，影片請存成mp4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指定網站。

2、電腦繪圖比賽：利用自由軟體 Linux 作業系統中繪圖軟體軟 體，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，格式為 JPG、PNG 檔，利用瀏覽器傳送至競賽網站(圖畫像素大小：1024X768)。

3、查資料比賽：利用自由軟體 Linux 作業系統文書處理軟體（OpenOffice或LibreOffice文書處理軟體，版本不限，作品檔案請存成PDF檔以便評審開啟），依照題目作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網站。

四、評審與公布

(一)參賽作品將於比賽規定收件時間內傳送到競賽網站，由評審委員評

審。

(二)複賽、決賽得獎名單於評審完畢後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。

柒、報名辦法及方式

一、初賽：各校自行依本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計畫，並於107年10月15日

（星期一）前辦理完畢。

二、複賽：學校利用網路報名，網址（[http://game.tyc.edu.tw/)，](http://game.tyc.edu.tw/)%C3%AF%C2%BC%C2%8C%C3%A5%C2%A0%C2%B1)各校應協助參賽學生上網比賽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傳輸到競賽網站評審。

三、決賽：由複賽選拔錄取各項目前30名進入決賽。

捌、競賽活動日期及內容

一、複賽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年10月22日（星期一)24:00止。

二、複賽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星期 | 開始時間 | 結束時間 | 項 目 |
| 10.24 | 三 | 09:30 | 11:30 | 國小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 |
| 10.24 | 三 | 09:30 | 11:30 | 國中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 |
| 10.25 | 四 | 09:30 | 12:00 | 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|
| 10.25 | 四 | 09:30 | 12:00 | 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|
| 10.26 | 五 | 09:30 | 11:30 | 國小組「查資料」比賽 |
| 10.26 | 五 | 09:30 | 11:30 | 國中組「查資料」比賽 |

附註：作品傳輸之檔案名稱，由報名系統自動編給，11月9日(星期五)公布進入決賽名單。

三、決賽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星期 | 開始時間 | 結束時間 | 項 目 | 地 點 |
| 11.13 | 二 | 09:00 | 11:00 | 國小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 | 大業國小 |
| 11.13 | 二 | 13:30 | 15:30 | 國中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 | 大業國小 |
| 11.14 | 三 | 09:00 | 11:00 | 國小組「查資料」比賽 | 新坡國小 |
| 11.14 | 三 | 13:30 | 15:30 | 國中組「查資料」比賽 | 新坡國小 |
| 11.15 | 四 | 09:30 | 11:30 | 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 （簡報製作） | 瑞塘國小 (一般軟體)  仁和國小 (自由軟體) |
| 11.15 | 四 | 13:00 | 16:00 | 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 （口頭報告） | 瑞塘國小 (一般軟體)  仁和國小 (自由軟體) |
| 11.16 | 五 | 09:30 | 11:30 | 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 （簡報製作） | 瑞塘國小 (一般軟體)  仁和國小 (自由軟體) |
| 11.16 | 五 | 13:00 | 16:00 | 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 （口頭報告） | 瑞塘國小 (一般軟體)  仁和國小 (自由軟體) |

附註:請於比賽開始前20分鐘到達現場抽取應試座位，逾時由主辦單位代抽，超過比賽開始時間20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有異議。

玖、評審組成

由教育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。

拾、評審標準

一、電腦繪圖：構圖意象 40%、色彩結構 40%、電腦工具應用 20%。

二、查資料比賽：內容之正確性 50%、豐富性 50%。

三、簡報製作：型式、大綱、構思 30%；內容及修辭 30%；版面、背景 及美工 10%；口頭報告與團隊合作30%(複賽口頭報告請錄製影片上傳至指定網站，影片時間以5 分鐘為限，決賽簡報製作時間以2小時為限，口頭報告時間以5 分鐘為限)，簡報頁數限於15頁以內，每超過1頁扣0.5分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，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，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拾壹、獎勵辦法

一、初賽：由各校訂定獎勵辦法辦理，發給獎狀或獎品。

二、決賽：

1、特優：取 1 名並頒發市府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2000元。

2、優等：取 2 名並頒發市府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1000 元。

3、甲等：取 3 名並頒發市府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500 元。

4、佳作：取若干名並頒發市府獎狀 1 張。

拾貳、優勝作品之頒獎及公布

一、得獎名單經評審會議後公布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二、得獎名單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布，得獎作品將於競賽網站中公開展示。

拾參、經費需求及概算

一、初賽活動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二、複賽、決賽活動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其他

一、主辦單位得視各競賽項目實際參賽學生人數多寡，彈性調整得獎名次與擇優錄取名額。

二、參賽作品具有獨創性或特殊表現者，經評審委員全體同意得發給特別 獎獎狀1張。

三、得獎指導教師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 理敘獎。

四、如各得獎者無法於頒獎典禮當日領取獎金，則請務必最遲於108年1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前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坡國小教務處領取。

五、凡得獎者無法親自領取獎金者，須以填妥之獎金領取委託書 （見附 件一）交予受委託人，並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查驗，即可 代替得獎者領獎。

六、凡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原著作者共同所有， 教育局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之權利，得獎者應予配合。

七、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八、各校資訊組長或協辦人員、帶隊教師、參賽學生於決賽期間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及工作表現覈實敘獎。

拾伍、各承辦學校洽詢方式

電腦繪圖： 承辦人：大業國小 周重義主任

電話：03-3337771 傳真：03-3363747

[電子郵件：](mailto:郵件：shooow.tw@gmail.com) joudayes@gmail.com

校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135號

簡報製作： 承辦人：仁和國小 鄧達鈞主任

電話：03-3076626 傳真：03-3076628

[電子郵件：dada@mail](mailto:郵件：dada@mail.rhps.tyc.edu.tw).[rhps.tyc.edu.tw](mailto:郵件：dada@mail.rhps.tyc.edu.tw)

校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

承辦人：瑞塘國小 鄭志誠組長

電話：03-4316360 傳真：03-4812981

[電子郵件：bedby@gm](mailto:郵件：bedby@gm.jtps.tyc.edu.tw).[jtps.tyc.edu.tw](mailto:郵件：bedby@gm.jtps.tyc.edu.tw)

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2段100號

查資料： 承辦人：新坡國小 楊皓晟組長

電話：03-4981534 傳真：03-4985841

[電子郵件：](mailto:郵件：cccp@ms.tyc.edu.tw)[cccp@ms.tyc.edu.tw](mailto:cccp@ms.tyc.edu.tw)

校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2段717號

拾陸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7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 金領取委託書

立 委 託 書 人 ， 因 故 確 實 無 法 親 自 領 取 桃園市107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金，

特委託 代為領取獎金。

此致

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 |  | 託 | |  | 人： | （親簽） |
| 法 | 定 | 代 | | 理 | 人： | （親簽） |
| 住 |  |  | |  | 址： |  |
| 電 |  |  | |  | 話： |  |
|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| | | | | | |
| 受 | 委 | | 託 | | 人： （親簽） | |
| 住 |  | |  | | 址： | |
| 電 |  | |  | | 話： | |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